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超過400,870,000港元。總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償付。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海普諾凱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5%股權。

於完成後，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超過400,870,000港元。總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償付。

於完成後，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Hyproca Nutrition B.V.，即買方；
(ii)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甲；
(iii)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即賣方乙；
(iv)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丙；及
(v)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重組」一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海普諾凱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5%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包括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總代價上限為400,870,000港元。

首期代價

首期代價將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8.5倍之15%計算。於完成時，首期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全數償付。

其後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其後代價按平均增長率釐定。平均增長率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平均增長率} = \{((B - A) \div A) + ((C - B) \div B) + ((D - C) \div C) \} \times 100\% \div 3$$

其後代價則按以下方式釐定：

(i) 倘平均增長率為20%或以下，則其後代價將等於零。

(ii) 倘平均增長率低於25%但高於20%，則其後代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其後代價} = (2.5 \times X + 2 \times Y + 1.5 \times Z) \times 15\%$$

(iii) 倘平均增長率為25%或以上，則其後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其後代價} = (5 \times X + 4 \times Y + 3 \times Z) \times 15\%$$

當中（就上述所有計算公式而言）：

A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B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C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D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X = $(B - A)$ 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Y = $(C - B)$ 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及

Z = $(D - C)$ 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其後代價（如有）將透過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償付。其後代價最遲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日期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支付予該等賣方。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海普諾凱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6,061,530股。按照總代價上限及代價股份價格計算，代價股份最高數目80,174,000股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股價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4港元溢價約3.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3港元溢價約3.5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1港元溢價約1.83%。

代價股份價格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各自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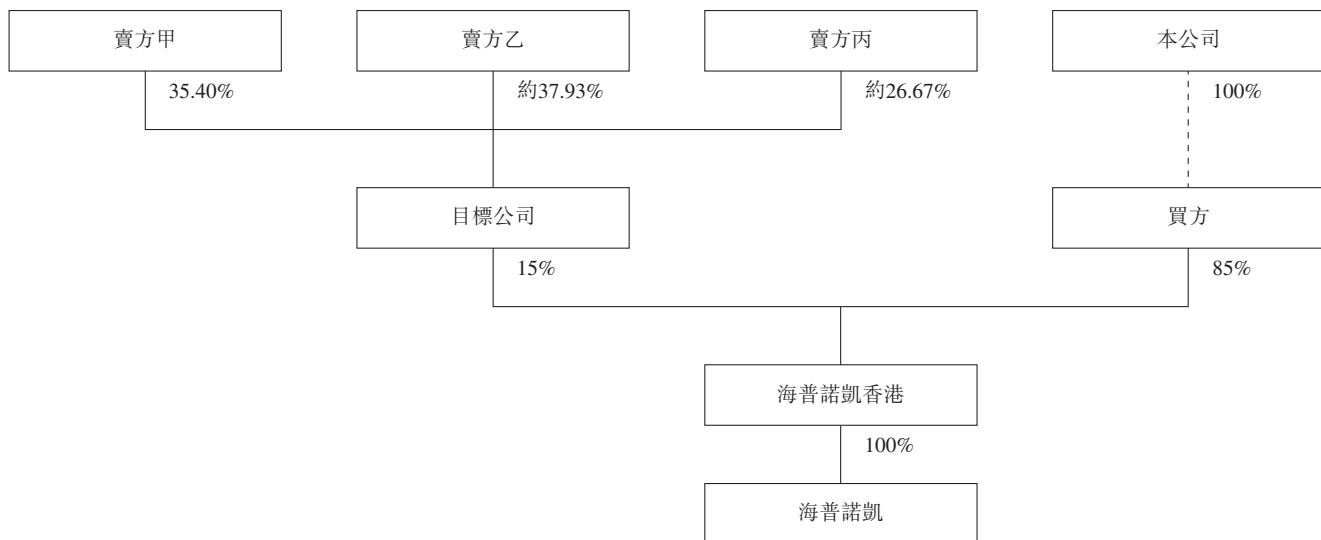
- (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首期代價股份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24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首期代價股份另外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36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首期代價股份餘下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及
- (iv) 於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其後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股份（相當於海普諾凱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15%）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並由李軼旻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在法律上持有。於重組完成時，轉讓股份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不帶產權負擔，而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或應得之一切權利。該等賣方承諾免除及／或促使目標公司免除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時至緊接完成前所有未履行責任及義務。

以下載有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之集團架構圖：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正式完成，以及目標公司正式登記為轉讓股份持有人；
- (ii) 買賣協議所載該等賣方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並作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iv) 取得買方或本公司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
- (v)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未被撤銷。

上述先決條件(ii)可由買方全權絕對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再無任何效力（保密義務及買賣協議所訂若干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毋須向另一訂約方負上責任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除非所有出售股份同時完成出售，否則任何賣方或買方並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出售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i)完成已經落實；及(ii)代價股份按最高數目發行及配發，而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至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發行及 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甲	—	—	28,381,596	2.12
賣方乙	—	—	30,412,671	2.28
賣方丙	—	—	21,379,733	1.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晟德大藥廠 」） ^(附註1)	505,931,772	40.28	505,931,772	37.86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2及3)	162,605,230	12.95	162,605,230	12.17
顏衛彬先生 ^(附註4及5)	106,939,085	8.51	106,939,085	8.00
公眾股東	480,585,443	38.26	480,585,443	35.97
	<hr/> <u>1,256,061,530</u>	<hr/> <u>100.00</u>	<hr/> <u>1,336,235,530</u>	<hr/>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505,931,772股股份權益。
2. 該數目指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400,000股股份；及(ii)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其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62,205,230股股份。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認購800,000股股份。
3.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62,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4. 該數目指顏衛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400,000股股份；及(ii)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6,539,085股股份。除此之外，顏衛彬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認購800,000股股份。
5. 陳森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本集團亦已開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買方

Hyproca Nutrition B.V.乃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

該等賣方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即賣方甲) 及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即賣方丙) 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丙分別由兩名實益擁有人獨資擁有，而該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海普諾凱香港5.31%及4.00%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甲及賣方丙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35.40%及約26.67%，而目標公司則擁有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 (即賣方乙) 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乙由其餘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餘實益擁有人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合共5.69%股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乙將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約37.93%，而目標公司則擁有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由該等賣方設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及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現時及將會繼續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35.40%、約37.93%及約26.67%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海普諾凱香港將由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主要從事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海普諾凱集團之總投資額由買方及實益擁有人按比例出資 (即分別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海普諾凱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1.04	664.96	454.62
稅前純利	94.10	143.06	112.14
稅後純利	67.69	103.99	80.11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67.0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

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均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擔當香港及中國零售包裝營養品營銷及銷售平台，尤其是佳貝艾特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業績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自此，海普諾凱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隨着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優良品質益受肯定，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取得長足進展，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一大動力。此外，佳貝艾特之市場佔有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三年位列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佳貝艾特將繼續穩步增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收購海普諾凱香港餘下15%股權將可(i)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業績，全面受惠於海普諾凱集團之全部現金流及利潤；(ii)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增加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權益（本集團透過其於海普諾凱香港之現有85%股權，已熟悉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及(iii)有利海普諾凱集團更好地落實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策略，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形成更大協同效益，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鑑於本集團已訂下長遠策略計劃，擬躋身營養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主要全球業者之列，本公司繼續精簡其業務架構及策略，加強建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全球供應鏈，並建立海外營養品業務。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發展，繼續開發其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板塊，預期可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起積極作用。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ii)任何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或利益（上述兩者之參考記錄日期早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任何權利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分別為海普諾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平均增長率」	指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之平均增長率

「實益擁有人」	指 轉讓股份之28名實益擁有人，其中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海普諾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分別實益擁有海普諾凱香港53,100股及40,000股普通股，其餘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海普諾凱香港56,90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首期代價股份及其後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設立產權負擔」	指 設置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	指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海普諾凱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集團」	指 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
「海普諾凱香港」	指 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yproca Nutrition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
「其餘實益擁有人」	指 26名個人，彼等為海普諾凱之僱員，實益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合共56,900股普通股
「重組」	指 為按「買賣協議－重組」一段之集團架構圖所載設立投資工具架構及將轉讓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而作出之安排及架構重組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擁有之1,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用以根據平均增長率調整總代價
「其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償付其後代價（如有）而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Multi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後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35.40%、約37.93%及約26.6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即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
「總代價」	指 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之統稱，合共不超過400,870,000港元
「轉讓股份」	指 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並由李軼曼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在法律上持有之150,000股海普諾凱香港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重組後海普諾凱香港全部股本之15%
「首期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初步代價
「首期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償付首期代價而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新股份

「賣方甲」	指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丙」	指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